

法治风控护威企

行政合规指导篇·海洋发展产业链



威海市司法局

2026年3月



前 言

海洋发展产业是我市向海图强、经略海洋的核心支柱产业,对于构建陆海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支撑作用。为推动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加速海洋经济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保障海洋产业稳定发展,引导企业精准把握行政合规要求,有效预防和化解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市司法局立足行政指导职能,组织有关区市和部门编制了本手册。

手册系统梳理了海洋发展企业在公司生产经营、海域使用、海洋食品生产、渔业船舶、海洋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所面临的常见行政合规风险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实践,明确了具体的合规标准与操作指引。旨在为企业提供一份源自行政视角、清晰实用、便于参照的合规指导,助力企业提升内部合规管理能力,实现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目 录

一、公司设立（生产经营许可）方面·····	1
二、海域使用方面·····	5
三、海洋食品（安全）方面·····	13
四、渔业船舶管理方面·····	17
五、渔业船舶捕捞（资源保护）方面·····	19
六、安全生产方面·····	23
七、环境保护方面·····	25
八、劳动用工方面·····	27

一、公司设立（生产经营许可）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 办公电话
1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限内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三十三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营业执照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市场准入大厅 12 号窗口 5897046。</p> <p>区市：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市场准入大厅 1、2、5-10 号窗口 5120056、5277039、5810136；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受理窗口 3991121；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窗口 6650040；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5-17 号、19-28 号综合窗口 562541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3 号-32 号综合受理窗口 5990026；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受理窗口 5581811。</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 办公电话
2	食品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A区市场准入服务大厅A25窗口 5897178。</p> <p>区市：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市场准入大厅1、2、5-10号窗口 5120056、5277039、5810136；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受理窗口3991156；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综合服务窗口06317586139、758107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市场准入类综合窗口1-12号6660381；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5-17号、19-28号综合窗口562541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23号-32号综合受理窗口5990025；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受理窗口5581811。</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 办公电话
3	食品生产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在线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2. 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 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执行企业标准的还需上传经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标准。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市场准入大厅 A23 号窗口 5897086。</p> <p>区市：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市场准入大厅 7 号窗口 5810136；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受理窗口 3991156；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758107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市场准入类综合窗口 1-12 号 6660381；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 15-17 号、19-28 号综合窗口 562541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 23 号-32 号综合受理窗口 5990025；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受理窗口 5581811。</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 办公电话
4	企业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食盐批发业务。	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从事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企业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后，从事食盐批发业务。	市直：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产业科（盐业科）5206886。 区市： 文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产业科 8800708； 荣成市工信局消费品产业科 7587736； 乳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盐业科 6668253； 高新区经济运行科 5629515；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工业科 5581931。

二、海域使用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 办公电话
1	水域滩涂 养殖证核 发（变更、 延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 2. 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海域使用权证书复印件），复印件 2 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原件 2 份； 4.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p>区市：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19 海洋发展局综合服务窗口 5227270、 环翠区海洋发展局 4 楼渔业科 5303553； 文登区海洋发展局渔业发展科 8801922；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服务窗口 02 号 7586190；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1 楼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 96 号-107 号 6761337；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9586。</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 办公电话
2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开发利用前款规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涉及利用特殊用途海岛，或者确需填海连岛以及其他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由国务院审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用岛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 2. 用岛活动性质为非经营性； 3. 地方政府已批准并公布拟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利用规划； 4. 利益相关者已协调完毕； 5. 项目用岛面积、界址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6.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函； 2.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书； 3. 无居民海岛使用坐标图； 4.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5.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 6. 用岛性质为非经营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利益相关者解决协议或方案； 8.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明； 10.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p>山东省政务服务大厅 3 楼综合受理区 C03 窗口 82083104。</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 办公电话
3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海域使用申请书；（二）海域使用论证材料；（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用海属于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权限；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执行了国家规定的有关建设程序； 3. 申请海域不存在管辖异议； 4. 申请海域未设置、未计划设置其他海域使用权； 5. 项目用海的界址、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 6. 海域使用论证按照规定程序和技术标准开展； 7. 利益相关者已协调完毕； 8.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域使用申请书，原件 3 份； 2. 项目用海申请函，原件 3 份； 3. 授权委托书（含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原件 3 份； 5. 利益相关者解决协议或方案，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6. 申请海域的坐标图，原件 3 份； 7.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3 份； 8.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 9. 申请为公益性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5 海域审批专窗 5170151。</p> <p>区市：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1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34 号、36 号综合受理窗口 3991137；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投资建设二科综合窗口 1 号 7595359；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 82-90 号 6665806。</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 办公电话
4	海域使用权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七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海域使用权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2. 相关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的行为已完成； 3. 未办理查封登记、异议登记； 4. 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变更； 5. 已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 6.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域使用权变更申请书，原件 3 份； 2. 海域使用权变更申请函，原件 3 份； 3. 海域使用权属证书，原件和复印 3 份； 4.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5. 如已设立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6.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7.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8.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3 份；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份； 10.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3 份。 	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5 海域审批专窗 5170151。 区市：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1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34 号、36 号综合受理窗口 3991137；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投资建设二科综合窗口 1 号 7595359；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 82-90 号 6665806。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 办公电话
5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七条：海域使用权有出售、赠与、作价入股、交换等情形的，可以依法转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海域使用权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2. 开发利用海域满1年； 3. 转让后不改变海域用途； 4. 已缴清海域使用金； 5. 除海域使用金以外，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20%以上； 6. 未办理查封登记、异议登记； 7. 未设立抵押登记，或已设立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同意转让； 8.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域使用权转让申请书，原件3份； 2. 海域使用权转让申请函，原件3份； 3.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份； 4. 如已设立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份； 5.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份； 6. 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20%以上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3份； 7.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复印件3份； 8. 用海设施所有权的合法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3份； 9.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份； 10. 转让协议，原件和复印件3份； 11. 海域使用权属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份。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5海域审批专窗5170151。</p> <p>区市：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5819339； 文登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34号、36号综合受理窗口3991137；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投资建设二科综合窗口1号7595359；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82-90号6665806。</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 办公电话
6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海域使用权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2. 提出申请时间距离该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前超过二个月； 3. 申请续期海域不影响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地方政府未计划收回该海域使用权； 4. 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书，原件 3 份； 2. 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函，原件 3 份； 3.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份； 4. 用海续期合理性论证材料，原件 3 份； 5.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3 份； 6. 授权委托书（含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7. 海域使用权属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5 海域审批专窗 5170151。</p> <p>区市： 环翠区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1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34 号、36 号综合受理窗口 3991137；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投资建设二科综合窗口 1 号 7595359；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 82-90 号 6665806。</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 办公电话
7	临时海域 使用活动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用海属于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权限； 2. 拟申请海域未设定海域使用权； 3. 临时用海的界址、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 4. 海域使用论证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和技术标准开展； 5. 利益相关者已协调完毕； 6.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书，原件 3 份； 2. 临时用海申请函，原件 3 份； 3. 授权委托书（含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原件 3 份； 5. 利益相关者解决协议或方案，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6. 申请海域的坐标图，原件 3 份； 7.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 8. 申请为公益性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5 海域审批专窗 5170151。</p> <p>区市：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1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34 号、36 号综合受理窗口 3991137；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投资建设二科综合窗口 1 号 7595359；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 82-90 号 6665806。</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 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 办公电话
8	依法申请海域使用许可，不得擅自占用或填海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及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	<p>《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p> <p>《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限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非法占用海域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二）非法占用海域进行其他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p>	企业应提前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海域使用许可，提交真实材料，严格按照批准用途和范围使用海域，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超范围使用。	<p>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检查支队 5233020。</p> <p>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局海域海岛科 5302919； 文登区海洋发展局海域与海岛管理科 8801919；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海域海岛科 7588789； 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发展科 5629128；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87291。</p>

三、海洋食品（安全）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海洋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的标签应当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的规定	海洋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标签不合格的预包装食品。如：标签未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标注虚假的营养成分表。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海洋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依据《食品安全法》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完整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表、营养成分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核心内容，不得标注虚假信息内容，并定期进行自查更新。	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5191762。 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科 52118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8980211；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科 7550593； 乳山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科 6671015；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监管科 5626779；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5916286；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监管科 5588920。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海洋食品生产企业使用商品条码必须按照本办法核准注册获得厂商识别代码，不得冒用他人条码	未经核准注册擅自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及条码，或使用已注销的条码；委托加工产品未使用委托方条码、擅自使用被委托方条码等。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厂商识别代码是商品条码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商品条码必须按照本办法核准注册，获得厂商识别代码。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通过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官网等官方渠道申请厂商识别代码，确保有效期内使用，并及时办理延续；委托生产时必须使用委托方注册的条码，避免混用被委托方条码。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科 5232054。</p> <p>区市：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管理科 89801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科 6673889； 高新区威海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研究院 3859961；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 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588961。</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海洋食品生产企业发布海洋食品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对海洋食品的成分虚假宣传；虚构海洋食品的产地，将普通海域捕捞的海产品宣传为特定优质海域所产；使用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等作为证明材料，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	《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建立严格的广告审核流程，在广告发布前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全面核实，确保与实际相符；广告中涉及的数据、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务必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并保留可查证的出处和依据；定期对已发布的广告进行自查自纠，一旦发现虚假内容，及时停止发布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秩序科 5286278。 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科 5307096；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产品流通质检科 7586315； 乳山市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科 6650049；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公平交易科 5626362； 经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科 5928703；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科 5586315。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在水产养殖中依法用药，遵守兽药管理规定	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公布，2020年3月27日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水产养殖应依法使用兽药，遵守用药规定，避免违法用药，否则由渔业主管部门处罚，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市直：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5232382、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5225608。 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水产品 质量科 5322454； 文登区海洋发展局产业规划与推 进科 8801917； 荣成市海洋发展局市场与质量监 管科 7587881； 乳山市海洋发展局市场科 6652296；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87291；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农业社会和信 用科 5581866。

四、渔业船舶管理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渔业船舶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悬挂船名牌	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	<p>《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p>	渔业船舶应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悬挂船名牌，确保标识清晰，避免未标写或污损被罚款。	<p>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5232166。</p> <p>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渔港服务科 5319671；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渔政科 8801927；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办公室 7587135； 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60569。</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船舶不超抗风等级出港，遵守预警	渔业船舶超抗风等级出港等行为。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2024年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渔业船舶超抗风等级出港、不按照预警要求返港避风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应遵守抗风等级规定和预警要求，不得超等级出港或不返港避风，否则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检查支队 5232166。 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渔港服务科 5319671；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渔政科 8801927；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办公室 7587135； 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60569。
3	船舶在渔港水域内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	《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21年4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舶应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有效，避免未配备或失效被罚款。	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检查支队 5232166。 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渔港服务科 5319671； 环翠区海洋发展局渔业科 5303553；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渔政科 8801927；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办公室 7587135； 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60569。

五、渔业船舶捕捞（资源保护）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严格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作业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	《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捕捞企业应严格遵守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避免超范围捕捞，否则将没收渔获物并处罚款。	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5232166。 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渔政服务科 5328219；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渔政科 8801927；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办公室 7587135； 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60569。
2	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遵守法律规定，不向违法渔船供油供冰	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	《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2002年7月省政府令第142号，2024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二）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二）项规定的，由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应严格遵守禁渔期、禁渔区规定，不得向违法作业渔船提供油、冰等补给，否则将面临警告和罚款。	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5232166。 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渔政服务科 5328219；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渔港 8801927；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办公室 7587135； 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60569。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渔业船舶禁渔期不随船携带禁止作业网具	禁渔期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网具。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2021年1月通过)第六条：在禁渔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应禁渔的海洋渔业船舶应当在船籍港停泊，不得擅自转移停泊地点。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渔期内，船舶不得随船携带禁止作业的网具，应妥善存放，避免被责令改正和处罚款。	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5232166。 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渔政服务科 5328219；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渔政科 8801927；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办公室 7587135； 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60569。
4	禁渔期渔业船舶在船籍港停泊，不得擅自转移停泊地点	禁渔期内应禁渔的海洋渔业船舶擅自转移停泊地点。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2021年1月通过)第六条：在禁渔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应禁渔的海洋渔业船舶应当在船籍港停泊，不得擅自转移停泊地点。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渔期内应禁渔的船舶应在船籍港停泊，不得擅自转移停泊地点，否则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5232166。 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渔政服务科 5328219；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渔政科 8801927；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办公室 7587135； 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60569。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5	收购、转载、代冻、销售、加工的渔获物均有合法来源	收购、转载、代冻、销售、加工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	《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2021年1月通过)第七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仍然收购、转载、代冻、销售、加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不得收购、转载、代冻、销售、加工无合法来源的渔获物,应核查来源合法性,避免没收和罚款。	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5232166。 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渔政服务科 5328219;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水产品质量科 8805369;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办公室 7587135; 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60569;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农业社会和信用科 5581866。
6	不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网具的网目尺寸符合捕捞许可证记载的要求,渔获物中幼鱼不超过规定比例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应使用合法渔具和网目尺寸,避免使用禁用渔具或小网目网具,确保渔获物中幼鱼比例符合规定。	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5232166。 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渔政服务科 5328219;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渔政科 8801927;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办公室 7587135; 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60569;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农业社会和信用科 5581866。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7	遵守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不违规捕捞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应严格遵守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不得违规捕捞，否则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市直：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5232166。 区市： 环翠区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渔政服务科 5328219； 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渔政科 8801927；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办公室 7587135； 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6652248； 高区农业发展局海洋渔业科 5620986； 经区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科 5960569；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农业社会和信用科 5581866。

六、安全生产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未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需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市直： 威海市应急局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科）5897097； 威海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 区市： 环翠区工信局装备产业科 5352510； 文登区工信局安全生产科 8450767； 荣成市工信局安全科 7560207； 乳山市工信局安全生产科 6650992；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5629398； 经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 5982701；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
2	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需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市直： 威海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 区市： 环翠区工信局装备产业科 5352510； 文登区工信局安全生产科 8450767； 荣成市工信局安全科 7560207； 乳山市工信局安全生产科 6650992；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5629398； 经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5986636；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企业存在重大危险源按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企业存在重大危险源未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进行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企业存在重大危险源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进行辨识。	市直： 威海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 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环翠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5120059； 文登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 7560381；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77890；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5629398； 经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 5982701；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
4	企业发生事故后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企业发生事故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当在1个小时内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市直： 威海市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196780。 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200307； 文登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值守处置科 8360066；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7562158；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巡查督查科 6623116；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3919708； 经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5986636；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

七、环境保护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不得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正常运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不设立旁路、暗管、渗坑等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积极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p>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p> <p>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221668；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法宣科 8805010；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执法大队 5998078；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执法大队 5588857。</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环保设施应于建成验收的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环保设施应于建成验收的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 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221668；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法宣科 8805010；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执法大队 5998078；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执法大队 5588857。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本市范围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

2. 本清单主要梳理高频违法事项，未涵盖所有违法行为，仅为合规建议指导，不作为免责依据。

八、劳动用工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p> <p>（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p>（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通过）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p>市直： 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调解庭 5190886。</p> <p>区市：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监察科 6652326； 高新区科创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 经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5910189；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用人单位应按时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未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p>市直： 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农民工权益保障中心）综合科 5197759。</p> <p>区市：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养老和工伤养老科 6867227； 高新区科创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综合受理科 5625406； 经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5910189；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必须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未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职业中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必须先到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直： 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农民工权益保障中心）综合科 5197759。 区市： 环翠区劳动监察 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人才科 6663267； 高区科创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 经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5910189；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p>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后，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p>市直： 威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调解庭 5190886。</p> <p>区市： 环翠区劳动监察 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6655524； 高新区科创局劳动仲裁办公室 5626015、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 经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5910189；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p>